

青海大学计划财务文件

青大计财字〔2021〕23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 2021 年秋季收费工作安排方案》 的通知

校内相关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秋季学生收费工作，有效地提高学费收缴率，顺利完成年度收入预算。根据《青海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订《青海大学 2021 年秋季收费工作安排方案》，经计划财务处处务会研究，现予以下发，请相关单位积极配合，认真落实。

- 附件：1、青海大学 2021 年秋季收费工作安排方案
2、 2021 年迎新收费人员安排表

计划财务处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1

青海大学 2021 年秋季收费工作安排方案

按照学校秋季开学工作部署,为确保 2021 年秋季收费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提高学费收缴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收费项目、标准、票据、方式

(一) 收费项目

学费、公寓费。

(二) 收费标准及票据

严格按照青海省改革和发展委员会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校生执行原收费标准,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收费原则,对 2017 级学生按照原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对 2018 级、2019 级、2020 级和 2021 级学生按照根据青海省发改委、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等教育学费标准及试行学分制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价【2018】471 号)及《关于青海大学本、专科专业学费标准调整的报告》(青大校综字【2018】38 号)执行,并开具“青海省高等(中专、成人)学校收费专用票据”。

(三) 收费方式

主要通过微信公众号缴费。微信中关注“青海大学计划财务处”公众号或扫二维码进入财务平台,输入学号、姓名及验证码登录后,按提示步骤进行缴费。网上缴费支持微信、农行掌银和云闪付等支付方式。

二、关于 2021 级新生收费工作

(一) 收费对象

根据学校 2021 年招生计划，收费学生总数为 6971 名，其中：本科生 5220 名，专升本 200 名，研究生 1460 名，博士 91 名。

（二）收费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25 日

（三）收费地点

为确保各学院（系）收费工作有序开展，依据学校 2021 年迎新工作统一安排，设置 11 个收费点。具体为：1、医学院 2、机械工程学院、光伏中心、地质工程系 3、土木工程学院、水利电力学院、4、马克思主义学院 5、农牧学院、计算机系 6、财经学院 7、生态工程学院 8、化工学院 9、藏医学院 10、研究生院（教育厅培训中心） 11、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

（四）人员安排及工作安排

财务处依据各收费点新生人数情况配备收费指导工作人员（具体详见附件 2）。

1. 本科生校本部直属院系、医学院、农牧学院、财经学院、化工学院、光伏产业研究中心、藏医学院共计 5220 名新生收费工作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安排收缴，缴费成功后打印的学费票据交由各院系在新生报到结束后集中统一发放。

2. 博士、硕士研究生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 1551 人，736 人在各院系报到，医学类 568 人在继续教育学院报到，财经类及农牧类 247 人在教育厅培训中心报到。学费收费工作由财务处收费管理科统一收取，缴费成功后打印的学费票据，交各院系统一发放。新生住宿费则根据研究生到校后提出申请由后勤公寓公司提供住宿名单，学生自行缴费。

三、在校生收费工作

(一) 集中收费时间

2021年9月—10月

(二) 具体安排

1. 校直属院系、化工学院、财经学院、农牧学院、研究生院、藏医学院在校学生的学费、公寓费由计划财务处统一负责收取。每天统计、对账及明细下载。

责任人：张晓静 总负责：张志梅

2. 针对2018级、2019级、2020级学生实行学分制的工作实际，依据《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暂行管理办法》及《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青大校办字[2018]38号）文件精神，对学生选修课程等相关信息确认后对2018级、2019级、2020级在校生根据教务处提供的数据统一收费，实行多退少补原则。

3. 继续教育学院财务科负责将成教生收费情况及时上报计划财务处收费管理科，以便于统计全校总体收费情况。

四、相关要求及工作分工

收费工作涉及部门广、学生人数多的实际，对本年度收费工作，各相关院系及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精心组织，确保相关人员按时到岗、切实做好服务工作。

(一) 计划财务处工作职责

1. 负责制作所有收费点的公示展板（11块），制作收费流程展板（11块），宣传栏收费公示喷绘画2张，做好与后勤、校办公室的协调工作，解决收费所需桌椅、电源、网线等；负责及时汇总上报全校收费情况。

2. 负责做好与银行、新开普公司及校学生处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校园卡”及时发放。

3. 对办卡不成功或丢卡的学生，由计财处负责协调银行人员办卡、激活和新开普公司在现场办理银行卡及“一卡通”相关事宜，切实保障新生入校后学习生活顺利进行。

4. 积极做好与省财政厅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确保收费票据及时到位。

5. 生源地贷款盖章及后勤保障由张梅同志总负责。

（二）学生处工作职责

提供新生基本信息表，确保新生银行卡开卡及信息录入工作对新生未报到名单请于10月底报计财处收费管理科。

（三）教务处工作职责

负责提供新生分班情况及学生学号，并对2018级、2019级、2020级本科学生选课情况于2021年9月20日前上报计划财务处收费管理科，以便于学生正常缴纳学费；

（四）后勤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2021年9月18日之前提供新生入住宿舍情况表，对在校学生宿舍调整名单（含研究生）请于2021年9月25日之前报计财处收费管理科，以便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五）研究生院工作职责

2021年9月30日前提供新老生住宿情况表及相关信息，新生未报到名单请于10月底报计财处收费管理科。

附件2:

2021年迎新工作人员安排表

序号	收费点	具体收费地点	本科生	研究生	合计	收费指导、咨询人员及联系电话	总协调	总负责
1	医学院	医学院基础楼	629	159	788	苏静如18297189741、李雨哲18389663890		
2	机械工程学院、光伏中心、地质工程系	机械工程学院楼	738	88	826	机械: 张玉兰 1819659145、吴林斌15249273782、 光伏: 程鹏飞1599950726、贾志君15897238947、地 质: 马强15709610820		
3	土木、水电学院、	综合楼广场	844	107	951	水院: 宋雅雯19164078669、李倩 15597089786; 土院: 解真伟15006897978、李佳 17697219113		
4	马宽思学院	科技馆		38	38	李彩云18697210944		
5	农牧学院、计算机	农牧学院楼	899	101	1000	农牧: 王明文15897297675、辛进海 15597379236、黄晓鹏17697215361; 计算机: 白国成15003607921		
6	财经学院	财经学院楼	691	120	811	王京奥13406667298、朱虹15349782369		
7	生态工程学院	生态工程学院楼	415	63	478	单雅佩15109788527、许丁凡18509719776、康 星15597466315、孙峰18097114180	杜晓亮 张志梅13519758986	白东升
8	化工学院	化工学院楼	604	13	617	高一凡17697226985、柴俊西15886007338		
9	藏医学院	藏医学院楼	400	47	447	姜敏江才18597089827、先巴加1665553540		
10	研究生院	教育厅培训中心一楼大厅		247	247	牧院: 李梦媛19139527691、财院: 刘佳兴 15369498900		
11	研究生院	继续教育学院		568	568	欧阳钊17363866572、崔成林18797165701、普 化加13897288061		
12	咨询点	行政楼B区四楼收费管理科				张晓静13369782791、王金兰15597028927		
13	部分省份贷款盖章	行政楼B区四楼办公室				张梅13997081883		
	合计		5220	1551	6771			

注: 各院具体报道时间按迎新方案时间进行, 以上报到地点如有变动与院系联系。